**重庆中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3年度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竞争性比选**

**邀**

**请**

**函**

**2023年02月**

**重庆中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3年度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竞争性比选**

**邀 请 函**

 ：

为满足我司2023年度养护工程预算编制、结算价格审核工作正常开展，完善招标控制价编制工作，急需对部分日常及专项工程招标项目控制价进行编制、委托项目结算价格进行审核。现邀请贵公司对中渝公司2023年度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进行竞争性报价。

一、咨询服务概况

G5001重庆绕城高速公路、G75兰海高速（合武段）、G93成渝环线高速（江合段）2023年度日常及专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二、咨询服务期限

本次比选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三、咨询服务工作内容及要求

1、编制工作内容：工程量清单及组价编制并需出具符合要求的编制结果及报告。

2、审核工作内容：咨询单位针对限价计价依据、工程数量、定额套用、材料价格、费率及相关的其他费用等进行重点审核，并对发现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出具符合要求的审核意见及报告，配合检查核对编制单位修改情况，整理完善审查资料。

3、工作内容要求：

①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下达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任务后，投标人应根据任务内容在三日内自行组织到项目现场查看，并在一周内向招标人提交合格的单个项目咨询报告书（纸质版两份+电子版+纵横软件版）；

②投标人需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等。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甲级工程造价咨询资质；

2、投标人信誉良好，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承包能力；**入选“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养护合格供方库名录(造价咨询类)”的单位**。

3、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公路工程造价工程师甲级资格证书或全国注册一级造价师交通运输专业执业资格证书；其他人员（不少于2名）需持有公路工程造价工程师甲级资格证书或全国注册一级造价师执业资格证书；

4、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2020年至今至少担任过或参与过1个（含）以上高速公路养护项目的造价咨询工作，且单个项目送审建筑安装工程费大于400万元。

5、所有人员的资格证书必须注册在该投标单位。

五、报价说明

本次比选为询**取费系数**。计价原则采用重庆市物价局颁发的“渝价【2013】428号”文件计；**最高上限取费系数**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渝价【2013】428号}表所对应的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的**70%**；单项委托项目咨询服务费用计算不足3000元时，按3000元计取。

本次竞争性比选按2023年计划实施项目预估金额约12000万元进行投标。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所有投标人报价的基础，投标人不得擅自更改，投标人需对清单中的投标取费系数进行填报。委托造价咨询的项目如需聘请专家进行评审，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费用。

六、定标评标原则

本次比选在原则上满足招标人要求前提下，投标人在预估项目和限价范围内进行报价，投标人不可超上限价进行报价，否则视为废标。

**本次比选采用“合理低价法”**

1、所有有效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不足六家则不去掉）后，取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偏差率＝100％×（评标价-算术平均值）/算术平均值；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2。

其中：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本项目设置E1=1，E2=0.5。（报价评分最后得分保留2位小数，按四舍五入原则进行）

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本次比选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如出现两家及以上得分相同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采用讨论的方式确定一家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本次比选推荐中标候选人一名。

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合同履约过程中达不到上列“咨询服务工作内容及要求”时，或者合同履约过程中不合格时，招标人可终止合同重新招标另行确定实施单位。

七、比选邀请函的获取

比选邀请函电子版通过高速集团招投标管理平台自动投送给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养护合格供方库名录“造价类”中的所有单位。

八、投标文件要求

（1）封面（格式详见附件1）

（2）目录（格式自拟）

（3）2023年度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竞争性比选清单（格式详见附件2）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3）

（5）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复印件

（6）为满足本比选邀请函所需的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及资格证书复印件

（7）公司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完成的类似项目

以上投标文件均需加盖报价单位鲜章，投标人需持单位介绍信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投标文件必须密封包装，封套上加贴封条，**并密封装于文件袋内否则招标人将不予签收。**

九、投标及开标

**1、电子投标**

**将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报至高速集团招投标管理平台，平台报价时间为2023年2月24日9:30至2023年2月24日10：00**（北京时间），投标完成后，签字确认。

**2、现场开标**

开标地点：重庆中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二楼一会议室（绕城高速双福南收费站旁）。

投标文件报送截止时间：**2023年2月24日9：30**（北京时间），同时本比选要求的“加盖单位鲜章”均是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最终依据纸质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开标时间：投标人携带纸质版投标文件于2023年2月24日9：30前到达会议室等候。待电子标确认报价完毕后，2023年2月24日10：00（北京时间）现场开标。

十、合同签订及费用支付

1、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费用支付：本咨询服务项目无预付款，待合同结束后按实际委托项目及季度考评结果进行结算和支付；中标人于造价咨询报告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甲方）递交合法的结算发票，经招标人（甲方）审核并确认已结清民工工资后，招标人（甲方）按结算金额的**100%**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

十一、投标文件的澄清

1、招标人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补正。对此，投标人不得拒绝。澄清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或补正内容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补正的，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十二、废标

出现以下情况，均做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第八条投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

2、更改投标文件的“摘要”、“项目预估金额”、“最高上限取费系数”、“上限价”。

3、报价超“最高上限取费系数”、“上限价”。

4、不满足投标文件的资质和业绩要求。

十三、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4）第一中标候选人不按规定缴纳低价风险担保金或不签订合同放弃中标或不符合中标条件等法规规定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此条款只适用于首次招标。

十四、其他约定

2023年2月24日10：00时开始投标文件的开启和评审工作，由招标人组织实施，投标文件开标现场投标人到场参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不退还投标文件，本比选邀请函将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重庆中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绕城高速公路双福南收费站旁

邮 编：400428

联 系 人：宋梓源

电 话：13996222257

附件1：封面

附件2：2023年度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竞争性比选清单

附件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附件4：重庆市物价局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